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274 号

关于给予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D 座三层。

李振，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辰华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ST 辰华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

因债务纠纷，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 ST 辰华偿还借款、支付相关费用，并由实际控制人李振、马卫华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21 年 9 月 8 日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，涉案赔偿金额共计 2,040.75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.30%。2022 年 8 月 18 日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二审民事终审裁定，涉案赔偿金额共计 2,040.75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.49%。ST 辰华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首次补充披露诉讼后，未披露该重大诉讼的一审、二审及后续执行裁定进展。

三、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

2022 年 5 月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，实际控制人马卫华被多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2021 年 11 月，ST 辰华子公司舟山鼎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ST 辰华主要办公地址由“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156 号龙湖虹桥天街 A 栋 901 室”变更为“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958 弄 6 号 104 室”。ST 辰华均未披露上述重大事项。

ST 辰华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重大事项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振对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重大事项负有责任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 ST 辰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8 月 8 日